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胡吟姍
電話：02-87711973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b43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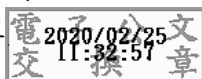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90006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申請計畫)(109D005345_109D2002189-0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有關「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」、
「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繪本」宣傳座談會每
場次參加人數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2月18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90004751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因應新冠狀病毒防疫期間，修正前開函附件計畫書，有關學校宣導會，以每場次不超過100位學生為原則，並將另視疫情狀況適時酌予調整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旨揭活動申請計畫(修正版)1份供參(如附件)；申請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計畫專案助理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3283201轉8109，傳真電話：03-3979283，e-mail：cindy1025052@nts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體育大學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

教育處 收文:109/02/25



1090065440

2 附件隨送